

平利县高层建筑火灾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秦翼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陕西秦翼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质量
1	救援无人机	大疆	DJIFlyCart100	1	台	合格
2	无人机保险服务	大疆	关怀计划基础班	1	年	合格
3	智能飞行电池	大疆	DB2160 智能飞行电池	3	块	合格
4	救援无人机吊运系统	大疆	大疆 DJIFlyCart100 吊运系统	1	套	合格
5	救援无人机负载（灭火水囊）	疆之载	FB-80	1	套	合格
6	救援无人机负载（高层灭火水枪）	拓疆	飞鸿一体式机载消防水枪	1	套	合格
7	民航局驾驶员操作手培训服务（小型多旋翼视距内）	秦翼安恒	小型多旋翼视距内	2	人	合格
8	应急无人机应用场景虚拟仿真系统	天茂	定制	1	套	合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贰拾壹万叁仟元整（¥213000.00 元）

备注：本价格不包含交付服务费。

二、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约定的从其约定。
- 2、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型号规格要求供应相应零配件。
- 2、乙方保证零配件为原装正品全新产品。来源渠道正规，有符合国家三包规定的保修包换等服务。
- 3、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 4、产品包装：由原厂商按其标准提供。

四、收货事宜

1、收货信息

甲方指定本合同中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及地址为：_____ / _____

注：本合同项下未列明收货单位（人）及地址的，按照甲方以社交平台、短信、邮件等告知的信息为准。

2、甲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

3、签收方式：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中货物。

4、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上款签收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中货物，并视为甲方违约不接货，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

五、交货的时间、方式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2、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免费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条款

1、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213000.00 元）。

2、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3、汇款信息：

名 称：陕西秦翼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支行

账 号：61050166871200000977

七、验收标准

1、接收流程：

（1）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收到货物时，应立即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

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须无条件补货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收的，甲方应当承担货物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点后的一切风险。

(2) 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自货物运达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如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对货物存在异议，甲方可以拒收，并自货物运达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拒收理由，但甲方在此期间对货物负有免费的暂时性的保管服务。乙方确认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后，须无条件换货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其他：

(1)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在3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八、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3%。

(2) 如因货物制造商或供应给乙方货物的供货商的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同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若乙方交付货物后 7 天内, 甲方发现交付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 (含 30 日) 内, 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3 %; 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同时, 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甲方逾期提货的, 每日按逾期提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提货金额的 3%。

(3)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 (包括甲方中途退货), 视为甲方单方违约, 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 (或中途退货部分) 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 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九、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 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乙方交付货物后, 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

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采用打印文本签署，任何手写的填充、补充、修改或其它形式的修订均须双方在修订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该部分内容无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特别约定：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对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的，乙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

(3) 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以前，甲方因销售本合同货物所取得的债权不得转让给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通过盖章的本合同的扫描件、传真件可视为合同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企业名称：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企业名称：陕西秦翼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村平利花园小区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安火社区御公馆2栋2单元1902室
法人/授权代表：刘德明	法人/授权代表：赵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陕西秦翼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章174



51 2. 202

